

证券代码：001219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 14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5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青林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91,955,3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6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1,140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46.7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815,30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820,40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1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815,301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1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。公司董事于明洁、宁文红、尹美群、霍中彦通过线上形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提案 编 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 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 数	
1 · 0 0	《关于 2026 年半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91,846,556	99.8817%	91,950	0.1000%	16,800	0.0183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711,651	86.7443%	91,950	11.2079%	16,800	2.0478%	0	
2 · 0 0	《关于公 司募投项 目延期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91,817,956	99.8506%	104,950	0.1141%	32,400	0.0352%	0	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683,051	83.2582%	104,950	12.7925%	32,400	3.9493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